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13號

原　　告　宏將多利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順
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律師

　　賴禹綸律師

　　萬宗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將多利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逢春

訴訟代理人　陳伊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靜儀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蘇家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柏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9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但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